1901113409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6

检 测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加湿器

委 托 单 位： 揭阳市志气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010-53608412　　官网：www.bjyztst.com　　邮箱：bjyzjclab@163.com

报告编号：YZJC26X1008-683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志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梅兜村进贤门大道以南、揭阳大道以西17栋合胜轩502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加湿器	商标	/
	样品数量	1	样品等级	/
	型号	RZ-168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样品参数	/
检测依据		GB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承担连带责任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08日

批准人：　　审核人：　　报编制人：

测试结果：

条款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标记和说明		合格
1.7.1	电源额定值		合格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合格
	电源性质的符号		合格
	额定频率或额定频率范围应当为50或包含50（Hz）		合格
	额定电流，mA或A		合格
	工作温度		合格
	制造厂商名称或商标或识别标记		合格
	制造厂商规定的机型代号或型号标志		合格
1.7.2	安全说明和标记		合格
1.7.2.1	基本要求		合格
1.7.2.2	断开装置		合格
1.7.2.3	过流保护装置		合格
1.7.2.4	IT配电系统		合格
1.7.2.5	操作人员使用工具接触区		合格
1.7.2.6	臭氧		合格
1.7.3	短时工作周期		合格
1.7.4	电源电压调节		合格
1.7.5	设备的电源输出插座		合格
1.7.6	熔断器的标识		合格
1.7.7	接线端子		合格
1.7.7.1	保护接地和等电位连接端子		合格
1.7.7.2	交流电网电源导线的端子		合格
1.7.7.3	直流电网电源导线的端子		合格
1.7.8	控制装置和指示器		合格
1.7.8.1	标识、位置和标记		合格
1.7.8.2	颜色		合格
1.7.8.3	符号		合格
1.7.8.4	使用数字的标记		合格
1.7.9	多个电源供电的分段		合格

测试结果：

条款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1.1.2	电池仓		合格
2.1.1.3	ELV配线的可触及性		合格
	工作电压(V):最小绝缘穿透距离(mm)		合格
2.1.1.4	带危险电压电路配线的可触及性		合格
2.1.1.5	能量危险		合格
2.1.1.6	手动控制		合格
2.1.1.7	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		合格
	时间常数(s);测得的电压(V)		合格
2.1.1.8	能量危险-直流电网电源		合格
	a)链接到直流电网电源的电容器		合格
	b)连接到直流电网电源的内部电池		合格
2.1.1.9	信息技术设备中的音频放大器		合格
2.1.2	维修人员接触区内的防护		合格
2.1.3	受限制接触区的保护		合格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合格
2.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合格
2.10.1	一般要求		合格
2.10.2	工作电压的确定		合格
2.10.3	电气间隙		合格
2.10.3.1	一般要求		合格
2.10.3.2	一次电路的电气间隙		合格
2.10.3.3	二次电路的电气间隙		合格
2.10.3.4	瞬态电压电平的测量		合格
2.10.4	爬电距离		合格
2.10.5	固体绝缘		合格
2.10.5.1	最小绝缘穿透距离		合格
2.10.5.2	薄层材料		合格
	层数		合格
	抗电强度试验		合格
2.10.5.3	印制板		合格
	绝缘穿透距离		合格

*****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